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沪03破106号

2026年1月26日，本院于根据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20日前，向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1座36层（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玥、顾延珺，联系电话：1891857886、138172015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明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0:30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6年2月11日